

大乘廣五蘊論註

梅光義題

商務印書館發行佛教科書目

仿金剛經心經
宋淨土四經

無量壽經 觀無量壽經 阿彌陀經 普賢行願品

一冊 一角
二冊 四角

仿法華三經 附經論及懺儀

四冊 一元二角

心經六家註

一冊 二角

圓覺經講義

二冊 五角

圓覺親聞記

二冊 五角

佛說大乘稻芊經

一冊 二角

楞嚴正脈科會

一冊 八角

大乘起信論講義

二冊 四角五分

大乘起信論科會

一冊 二角五分

大乘起信論義記講義

四冊 一元五角

成唯識論學記

四冊 一元五角

淨土綱要

一冊 四角五分

淨土津梁

二冊 六角

淨土良導

九冊 一元四角

竹窗隨筆

一冊 三角

念佛法師文鈔

三冊 八角

印光法師問答合本

二冊 五角五分

佛教問答合本

一冊 二角二分

佛學易解

一冊 三角五分

中國佛學史

一冊 不日出版

十八應真像讚

一冊 一元八角

本館發行各書詳見圖書彙報函索即寄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初版

品(大乘廣五蘊論註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註者 武進 蔣維喬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鄭州 西安 漢口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例言

一、此書在東南大學哲學系講演時所作；期以近時文字，解釋經論奧義；俾學者易曉。

一、五蘊論爲法相宗入門之書，爲世親菩薩所造；前稱本論，後稱釋論。

一、廣五蘊論我國自來無註；惟日本有沙門了道所抄廣五蘊論纂釋六卷；惜過於浩繁，不易卒讀；此註卽從纂釋中淘沙取金，得其精要，間加己意，編輯而成。

一、論中奧文深義，間有纂釋亦累數百言而仍未明者；則旁參他論，窮極搜索；並質師友；務得確解，以求明瞭。

一、此書成後，蒙友人梅擷芸呂秋逸二君，多所訂正；合誌數語，以表謝忱。

大乘廣五蘊論註

武進蔣維喬註

大者，言異於小也。乘者，運載之義；言修行之人，乘此而到彼岸也。廣者，言其較五蘊論爲廣也。世親菩薩所造大乘五蘊論，爲本論；此爲釋論。五蘊，色受想行識也。論者，言其異於經律也。教誡學徒，稱之爲論。

安慧菩薩造

安慧梵云悉耽羅末底，南印度境羅羅國人也。菩薩者，梵語具言菩提薩埵，略言菩薩；華言覺有情。菩提，覺也。薩埵，有

情也。求覺是自利，度生是利他。造者，製作之義，創造之謂作也。

唐中天竺國三藏地婆訶羅奉詔譯

天竺，卽今印度。中天竺國，五印度之一也。三藏，言其深通經律論三藏。地婆訶羅，華言日照。

佛說五蘊：謂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

佛，梵語具云佛陀，華言覺者，但言佛，略名也。佛是能說之人，五蘊是所說之法。蘊，梵云塞健陀，華言蘊，舊譯名陰，積聚之義。五蘊之次第，以前蘊爲後蘊所依；如有色相而後有領受，有領受而後有構想，有構想而後有造作；此四蘊皆以識爲本，乃識之所住也。

云何色蘊？謂四大種，及大種所造色。

謂者，述釋之詞。眼，耳，鼻，舌，身，之五根，及色，聲，香，味，觸，法，（少分）之六塵；（法處所攝色亦色蘊攝）皆屬色蘊。色相有二：一觸對變壞。謂由手足等觸對，即使變壞也。二方所呈現。謂一切色法；若據方所，各別安立也。四大種者。地，水，火，風，是能造性。一切色法，因大種生，說爲四大種之所造。及字，有相違，合集二義：言能造所造各異，是相違義；雖能所各異，而俱是色蘊；是合集義也。

云何四大種？謂地界，水界，火界，風界。此復云何？謂地堅性，水溼性，火煖性，風輕動性。

本論 界者，能持自性所造色故。

釋論

大有四義：一爲所依故，與諸造色爲所依處。二體性廣於造色故。

三形相大故；大地大水大火大風，相狀大故。四起大用故；成壞世界，作用大故。種有二義：一因義，能起衆色故。二類義，種類差別故。地等四大，是能造性；然自性各異：凡堅性屬地，溼性屬水，煖性屬火，此皆易曉；風自性是動，隱微難知；故舉其作用之輕相，以彰風之自體；輕者是所造性，觸處所攝也。界者持義：一能持大種自相不失，二能持所造色相續不失，故名爲界。

云何四大所造色？謂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色，聲，香，味，及觸一分，無表色等。
論本造者，因義。根者，最勝自在義，主義，增上義；是爲根義。所言主義，與誰爲主？謂卽眼根與眼識爲主，生眼識故；如是乃至身根與身識爲

主，生身識故。

論釋

前言能造四大已畢，今言四大所造色。所造色者，謂依止大種；卽於大種處所，有所造色生；故說四大種所造色。攝在一處，名之爲造。謂眼根以下，列五根，五境，及無表色。此根境外，更無色法。等者，無表色中有極略極迥等差別，故等取之。詳見下文。

造者因義：言以四大種爲因，乃生所造色也。因有五；生因，依因，立因，持因，養因也。生因卽是起因；謂離大種，此造色不得起故。依因卽是轉因；謂諸造色，不離大種處而轉；若捨大種，無別處可住故。立因卽是隨轉因；謂由大種變異，諸所造色亦隨之變異故；蓋造色與大種同安危；大種壞時，造色亦壞也。持因卽是住因；謂由大種執持之力；諸所造色，乃能相似相續而生，不斷絕故。養因卽是長因；謂由大種養彼造色，令得增長故。最勝自在義者

；如以一眼根，能了別衆多之色；故云最勝自在。增上義者；謂所依眼根強時，則能依之識明；所依眼根弱時，則能依之識昧；是根能與眼爲威勢增上也。主義者；謂爲主有自在力，令餘法得生也。五根皆各具此三義。乃至者，包括耳，鼻，舌，三根也。

云何眼根？

謂以色爲境，淨色爲性；

本論

謂於眼中，

一分淨色，如淨醍醐；此性有故，眼識得生；無

即不生。

論釋

眼根者，四大種所造；爲眼識所依之清淨色也。以，因也。以色

爲境者，色是眼所行境，謂因色而引發眼根；蓋舉能發之色，顯所

發之眼自體也。

淨色者，指淨色根而言，顯其非扶根塵

諸書多作扶塵根

或浮塵根

也。

一分者，言非周徧也。舌，身二根，淨色徧滿所依

處；眼，耳，鼻，三根則否；故云一分。俱舍論曰：『眼根極微，重累如丸住，體清澈故。』醍醐者，熬牛馬乳作酪；酪上一重凝者爲酥；酥上如油者爲醍醐；熬之卽出，不可多得；味極甘美。此性有故下，示眼識能生相，謂別有現行淨色爲其眼根也。餘四根義倣此。

云何耳根？

謂以聲爲境，淨色爲性；

論本

謂於耳中，

一分淨色；

此性有故，耳識得生；無卽不生。

論釋

耳根者，亦四大種所造；爲耳識所依之清淨色也。以聲爲境者；

義如前說。下三根倣此。俱舍論曰，『耳根極微，居耳穴內；旋環

而住，如卷樺皮。』以上二根，離中取境；下三根，合中取境。

云何鼻根？

謂以香爲境，淨色爲性；

論本

謂於鼻中，

一分淨色；

此性有故，鼻識得生；無則不生。

論釋

鼻根者，亦四大種所造；爲鼻識所依之清淨色也。俱舍論曰，『鼻根極微，居鼻額內；背上面下，如雙爪甲。』

云何舌根？謂以味爲境，淨色爲性；論本謂於舌上，

周徧淨色；有說：此於舌上，有少不徧；如一毛端；此性有故，舌識得生；無卽不生。論釋

周徧者，對上三根一分而言也。俱舍論曰，『布在舌上，形如半月。』有說者，舉異說也；印度醫家，相傳有此說：『於舌根中，有如毛端之量；無淨色根。』此量是豎非橫。論主但舉此異說，並不信之。

云何身根？謂以觸爲境，淨色爲性；論本謂於身中，周徧淨色；此性有故，身識得生；無卽不生。論釋

觸有二：謂能觸所觸也。所觸中有二：謂能造四大，及所造之觸也。所造觸有二十二種差別：所謂滑，澀，輕，重，等；詳見下文。以觸爲境者，舉能觸身根之所觸境；卽滑澀等二十二種法是也。俱舍論曰，『身根極微，徧住身分；如身形量。』

云何色？謂眼之境；顯色，形色，及表色，等。

論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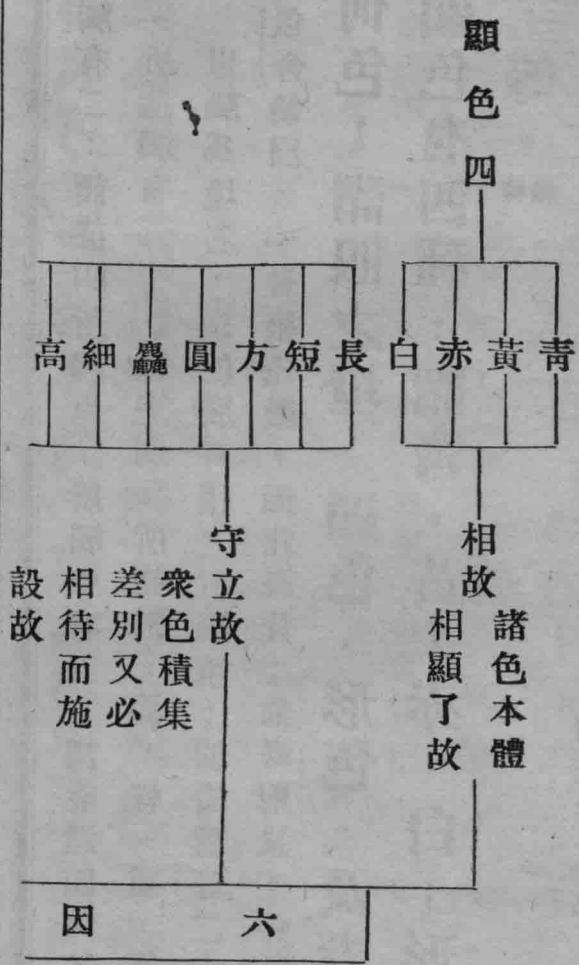
顯色有四種：謂青，黃，赤，白；形色謂長，

短，等。

論釋

眼之境，言眼所行之境也。及字，通顯形二色；三種各異，是相違義；三種皆爲色境所攝，是合集義。顯色開四種：謂青，黃，赤，白；形色開二十種：謂長，短，方，圓，麤，細，高，下，正，不正，光，影，闇，雲，煙，塵，霧，迥色，空一顯色也。

等者，等取方圓十八法也。論中未釋表色；表色者，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身上之所表現也。有以六因建立色境者，列表如下。



形色二十

下
正
不正

光

影

明

闇

雲

煙

塵

霧

迫色

空一顯色一莊嚴故

由此莊嚴
空世間故

作所依故
能與諸
色作所依

損益故

隨其所應
而作利益

配

相

表色八

臥	坐	住	行	伸	屈	捨	取
---	---	---	---	---	---	---	---

作相故

屈伸等造作相故
或表心之相故

云何聲？謂耳之境；執受大種因聲，非執受大種
因聲，俱大種因聲。論本謂心心法，是能執受；蠢
動之類，是所執受。執受大種因聲者，如手相擊
語言等聲；非執受大種因聲者，如風林駛水等聲

；俱大種因聲者，如手擊鼓等聲。

論釋

執受者，指有情言；非執受者，指非有情言也。將顯所發聲境，先顯能發之因，有有情非情之差別也。執是攝義持義，受是領義覺義；攝爲自體，持令不壞，安危共同而領受之，即第八識能生覺受；即六識之苦樂等覺名爲執受，領爲境也。心心法，指心王心所而言。蠢動之類，指身言。心王心所，是能執受。五蘊壞身，是所執受。隨自體而有覺受者名有執受；相反者名非執受。手語等聲，是有執受大種爲之因也。風林水等聲，是非執受大種爲之因也。俱大種因聲者，如手是執受，鼓是非執受；合兩者發聲，是有執受與非執受大種俱爲之因也。駛水，湍激之水也。有以五因攝十一聲之差別，列表如下。